

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 / 灣仔活動中心* 設施申請表

傳真: 2147 0465

甲部

致: _____ 主管

1. 申請機構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傳真: _____ 電話: _____

2. 合辦/協辦機構 (如有請填寫)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傳真: _____ 電話: _____

3. 擬申請單次/連續數次*租用場地

活動日期: _____

時間: 由上/下午 _____ 至上/下午 _____

4. 擬舉辦活動簡介

活動名稱: _____

目的: _____

服務對象: _____ 預計參加人數: _____

活動收費: 是 否

如要收費, 請說明每名參加者須繳費用款額: 參加者: \$ _____ / 觀眾: \$ _____

及提交財務預算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請填寫下列擬租用場地並列明租用時間，費用以每小時計算。(如需借用傢具及器材請填寫設施申請表。)

場地		租用時間			收費 (由本處填寫)
		由	至	總時數	
禮頓山社區會堂					
會堂	基本收費 - \$90 空調收費 - \$116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時	
會堂之燈光控制板	收費 - \$18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時	
化妝室 (女)	基本收費 - \$6.5 空調收費 - \$7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時	
化妝室 (男)	基本收費 - \$6.5 空調收費 - \$7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時	
會議室 (如活動非會議，請列明租借會議室之原因)	基本收費 - \$44 空調收費 - \$10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時	
舞台會議室	基本收費 - \$48 空調收費 - \$11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時	
羽毛球場	基本收費 - \$68 空調收費 - \$116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時	
				總額	

灣仔活動中心		申請活動室的數目	租用時間			收費 (由本處填寫)
			由	至	總時數	
多用途活動室	基本收費 - \$48 空調收費 - \$11		上午/下午	上午/下午	小時	
註：灣仔活動中心有 4 間多用途活動室，每間多用途活動室可容納 40 - 60 人不等					總額	

6. 是否擬申請豁免收費：是 / 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7. 申請機構的聲明及同意書

申請機構現謹聲明，申請機構／及合辦／協辦機構*屬於以下團體：(*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機構 合辦／協辦機構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 資助福利團體 | } (註：請提交有效證明文件或會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2.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或非牟利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4. 慈善團體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5. 非牟利團體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 政府認可地方委員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7. 政府部門 | |

(如多於一個合辦) 協辦機構多於一個，請按以上格式，另紙列出有關機構所屬的團體類別。)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申請機構現謹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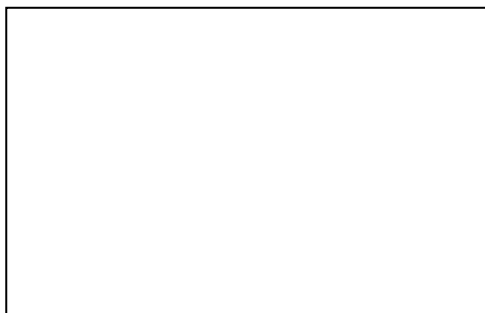
- (a) 申請機構本身及獲准進入其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均不會在該(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以及
- (b) 申請機構本身及獲准進入其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在該(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所有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

申請機構明白，民政事務處可隨時在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需要時，撤回批准、即時終止讓申請機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其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機構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機構亦明白，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申請機構明白如申請豁免收費，申請機構及其合辦／協辦機構(如有)必須符合附件 A「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內之豁免收費條件，並不可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申請機構謹此聲明，在本表格填寫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申請機構已細閱本表格所夾附的「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及其附件一所載的租用上述設施的規定及條件，並同意遵從各項規定。申請機構完全明白並確認，如違反有關規定或條件，其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權利會立即被撤銷，而申請機構亦不會獲得任何形式的賠償。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只適用於以機構名義
提出的申請)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灣仔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